

统计与数学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 201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研字[2016]50 号）以及《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14〕127 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统计与数学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统计与数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如下。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研究生院确定。

第二条 学院根据学校要求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根据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和答辩情况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其他条件

提出申报以前所有课程 GPA 排名位于学院所学专业前 40%（一年级新生不受该条限制），且满足下列第 1 至 7 项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校老师）在学校规定的 B 类或以上期刊（不含 CSSCI 扩展版期刊）发表与所学专业、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

2. 有单独发表或合作发表在本学院认可的本专业排名靠前的国际期刊上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包括收到期刊发出的接受发表论文的录用通知证明）。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不含编著、译著和教材）。

4.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学会奖励。

5. 在国内外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受邀发言（有获奖者优先考虑）。

6. 公开发表高水平案例报告、行业调研报告或在国家级案例大赛中获奖（仅适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

7.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论文大赛、统计（数学）建模大赛一、二、三等奖。

同等条件下，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者；获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并结项者；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者优先考虑。

本条所提及的科研成果和奖项等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

如科研成果有多名研究生共同参与并署名发表，该成果最多仅应由其中一名学生作者作为科研成果申报。如有二名或二名以上的学生作者在申报中使用了共同署名的同一科研成果，署名顺序最靠前的申报人为该成果的有效申报人。同一成果只能用于一个年度的申报。

第四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请使用。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 （二）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申请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 （四）超出学制期限基本年限的；
- （五）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 （六）一门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 （七）申请参评学年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 （一）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的；
- （二）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 （三）参评时重复使用已获该奖项申请材料的。

第七条 对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

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八条 本办法由统计与数学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统计与数学学院

2016年10月

2016年统计与数学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201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研字[2016]50号）以及《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14〕127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统计与数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主任：殷先军

委员会委员（按姓氏拼音排序）：冯帅 胡永宏 贾尚晖 李全敏 闫超（博士研究生） 尹钊